

內地與香港相互承認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

香港受到第五波 COVID-19 的影響，電視和報紙上的大多數新聞都是關於疫情。當市民對整體情況感到疲憊和悲觀時，香港政府二月初宣布新法例《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生效的新聞，實在令人驚喜與振奮。

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聯繫日益緊密，跨境婚姻越來越普遍。跟所有婚姻一樣，跨境婚姻不一定就永結同心的。由于這種婚姻涉及來自兩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他們于離婚時所遇到的問題一般會比只涉及本地的離婚更加複雜。

過去，香港和內地在婚姻和家庭案件的判決和命令並沒有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安排的法律框架。舉例來說，由于香港和內地之間沒有相互認可婚姻訴訟中判決的安排，如果法院命令丈夫將內地的財產轉讓給妻子，由于香港法庭的命令在國內並沒有約束力，妻子是很難就命令作出執行。實際上，這意味著如果在香港或內地啟動家庭訴訟程序并作出最終裁決，當事人一般需要就同一爭議在內地和香港的法院分別再提出申請以便可作出執行。特別是，當兒童被不當地遷移到或扣留在內地，由于兩地沒有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的安排，尋求將該子女交還香港是很困難的。故兩地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的安排實在是刻不容緩。

為了保護跨境婚姻雙方及家庭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于 2021 年 5 月 5 日通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本條例落實了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署的《關於香港行政區法院認可地和執行家庭事務處與特別任務的安排》。它提出了就三類在香港申請的機制。

《條例》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1. 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2.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3.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

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可向香港區域法院提出申請，以登記內地判決中的三類指明命令：

1. 看顧相關命令 (Care-related Orders)，包括 18 歲以下子女撫養權、監護權、探望權和保護個人免受家庭暴力等命令；
2. 狀況相關命令 (Status-related Orders)，包括批准離婚的命令、撤銷婚姻的命令，以及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份的命令；和

3. 贍養相關命令（Maintenance-related Orders），包括撫養費的命令，以及婚姻雙方財產分割命令（包括規定須向其中一方支付款項；或將財產歸屬其中一方；或財產屬其中一方的宣告）。

有關管養權和贍養命令一經登記，即可在香港強制執行該命令，猶如該命令在登記日原先在香港作出的一樣。但只有在登記後，及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期限屆滿後，或在尋求作廢申請最終處理完畢之後，方可採取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行動。而有關狀況相關命令，則會于登記後，及申請作廢期限屆滿後，或在尋求作廢申請最終處理完畢之後，方可獲承認為有效。

要登記上述命令，香港法院必須滿足法例上所須的要求，包括該命令是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作出的，以及在內地生效的。在香港提出申請之前，需要從原訟的內地法院獲得核證上述情況的證明。申請須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并附有支持誓章列明相關命令，及須附有相關命令及由作出相關判決的內地法院發出的證明書。就看顧相關命令及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一般來說，須在兩年限期內提出。申請人須將登記通知書送達內地判決的其他各方。

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是可能的。舉例來說，如果內地法院的命令是以涉及欺詐手段取得的；一方沒有根據內地法律被合法傳喚出庭；一方沒有機會提交意見或作出抗辯；或相互承認或執行該指明命令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如果訴訟程序已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展開，或者香港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法院已經就同一訴因作出判決，登記亦可被申請尋求作廢。法庭處理涉及 18 歲以下兒童的申請將基于他們的最佳利益，考慮承認或執行該命令是否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如果內地離婚證是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由內地民政部門發出，并且按照內地法律進行公證，即該證推定為有效，香港家庭法院可以下令予以承認。申請須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并附有支持誓章（須附有經過公證的內地離婚證復印件）。申請人須將該承認令的通知書，送達該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

承認令可作廢，作廢理由的例子包括：內地離婚證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內地離婚證屬無效；或者違反公共政策。在提出撤銷申請的期限屆滿或該申請最終處理後，內地離婚證中指明的離婚即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

申請可根據內地法律向內地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香港的判決。為便利申請，香港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以及證明該判決在香港有效的證明書（該證明須附有關規則所規定的細節，並附有適當的附件）。申請必須向作出該香港判決的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香港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提出。此類判決必須為本條例附表 3 所列的有關命令，包括與離婚、贍養、監護、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份、領養、家庭暴力或有關的命令。另外，於《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擇要中亦說明及釐清了「關於管養的命令」可涵蓋關乎探視子女的命令，或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的子女（不涉及國際擄拐兒童情況）的命令。這意味著現在兩個司法管轄區都有更明確的機制和承諾來處理兒童被遷移的案件。

隨著《條例》的實施，為跨境婚姻各方及其家庭和子女帶來更佳的保障。兩地法院可以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對方就該安排所涵蓋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讓當事人可免除就同一爭議在內地和香港的法院分別提出訴訟的需要，節省時間和費用，亦可減輕他們的精神壓力，讓他們可以方便、適時獲得有效的司法濟助，更有效地保障他們的權利。

主要聯絡人

黃惠賢 Lisa Wong

合夥人，香港

電話：+852 2531 3412

電郵：lisa.wong@crsblaw.com